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 夏向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2) 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李靈博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 (3) 執行董事江鳴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童新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辭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夏向龍先生（「**夏先生**」）因其自身其他要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投資委員會組成變動

夏先生辭任後，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李霆博士（「**李博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江鳴先生（「**江先生**」）為專注於本集團之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童新華女士（「**童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新華女士，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童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負責戰略規劃、客戶及品牌管理、風險管理及流程管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童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智力資本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童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行政管理及風險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童女士於中國武漢市一家住宅物業開發公司從事規劃及設計管理。

童女士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童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童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960,000元，其數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童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每年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童女士可自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亦無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童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博士出任董事會新職位及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